

第四章 中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熟市公安局</u>的_JSZC-320581-JZCG-G2025-0045, 公安局大院物业管理服务_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公安局大院物业管理服务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</u>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91 人,营业收入为 28795.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634.48 万元,属于 (□中型企业□小型企业☑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6 日

- 注: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(2)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物业管理。
- (3)上述"中小企业声明函"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- (4)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或明确,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